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6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3月15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劉健儀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險業監理專員
鄧國斌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淑兒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葉李杏怡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葉文光先生

應邀出席者： 香港保險業聯會

主席
鄭國屏先生

一般保險總會副主席
秦鈺池先生

一般保險總會檢討僱員補償援助計劃專責小組主席
陳健波先生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副主席
林福明先生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主席
麥讚生先生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秘書
黎銘洪先生

航運交通運輸界關注保險費大幅增加聯席會議

—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代表
蔡劍雷先生

—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代表
伍兆緣先生

—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代表
郭錦通先生

— 香港船務起卸業商會

代表
廖昌榮先生

— 聯通貨運有限公司

代表
張綺華女士

— 港九三的士商會聯合委員會

代表
歐陽根先生

—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代表
藍貴強先生

— 全利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代表
胡艷珍女士

—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代表
張翠屏女士

—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代表
梁雄先生

—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

代表
羅煌楓先生

—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

代表
黃基先生

— 香港空運裝板運輸業協會有限公司

代表
曾志洪先生

—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代表
何洪輝先生

—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代表
陳三才先生

— 中重型貨車關注組

代表
黎劍德先生

—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代表
蔡漢炎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營商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金馬倫先生

投訴及諮詢部總主任
王桂蟠先生

盛捷(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余偉奇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女士

法律顧問
彭佩蘭小姐

總主任(政策支援及研究)
李紹葵先生

宣傳及教育組主管
劉家馨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主任(1)1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7
邱寶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一些行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的困難
一名未能出席會議的區議員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088/02-03(06)號文件 —— 東區區議會
議員楊位醒
先生的來函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CB(1)1112/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
供的文件；及
立法會CB(1)1088/02-03(01)號文件 —— 香港保險顧
問聯會提交
的意見書

與運輸界的團體代表及消費者委員會會晤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立法會CB(1)1145/02-03(03)號文件

黎銘洪先生應主席邀請發言時，陳述該會對此問題
的意見。有關的重點如下 ——

- (a) 由2000年至今，公共小巴的全保保費已由1萬2,000元增加至5萬元，繼而再提高至6萬元，而第三者保險的保費則由7,000元增加至4萬元。
- (b) 保險公司通常拒絕該等曾涉及交通意外的人士投保，而小巴車主則會在意外發生時，不論過失，立即沒收司機的按金。此情況導致司機遭一些蓄意製造交通意外的人士勒索。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134/02-03(01)號文件

2. 蔡劍雷先生陳述該會對有關事宜的意見。有關的重點如下 ——

- (a) 雖然與海上貨物處理有關的意外事故已由1999年的520宗減至2001年的421宗，僱員補償加第三者保險的保費在2002年至2003年期間卻增加了2至3倍。
- (b) 法律援助署向內地的內河船船員提供法律援助，使獲判給損害賠償的個案數目及有關的賠償金額均大幅增加，以致保費上升。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134/02-03(02)號文件

3. 伍兆緣先生陳述該公司對此問題的意見。他特別提到，由於在過往數年，保險公司在承保僱員補償保險方面蒙受龐大虧損，即使該公司的碼頭員工從沒提出任何申索，承保該公司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公司亦已決定不再為該公司的碼頭員工承保僱員補償保險。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4. 郭錦通先生陳述該會對此問題的意見。他特別提到，儘管該行業的往績良好，沒有任何傷亡紀錄，但業界成員須負擔的僱員補償保險保費卻增加了40%。

香港船務起卸業商會

立法會CB(1)1134/02-03(03)號文件

5. 廖昌榮先生陳述該會對此問題的意見。他提及船務起卸業僱主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面對的困難，包括：保險公司在續保方面採取拖延策略、選擇性承保、拒絕承保，以及提高免賠額和保費飆升等。

聯通貨運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134/02-03(04)號文件

6. 張綺華女士陳述該公司對此問題的意見，重點如下

- (a) 保險公司在該公司的現有保單到期前一至兩日才通知該公司有關續保的保費，使該公司難以另覓承保人；
- (b) 該公司每艘船的保費面對50至150%的增幅。保障及彌償保費不再包括船員的僱員補償保費。僱員補償保費現時按船員人數計算，每名船員的保費為3萬元；
- (c) 保險公司互通消息，並交換有關該等被保險公司拒保公司的資料；及
- (d) 該公司的僱員補償保險免賠額面對185%的升幅。每宗個案的免賠額由3,500元增至一萬元。保障及彌償保險的免賠額亦增加了50%。

港九三的士商會聯合委員會

立法會CB(1)1134/02-03(05)號文件

7. 歐陽根先生陳述聯會對此問題的意見。關於保費飆升的問題，他引述一個事例，指出的士的交通意外率雖然穩步下降，全保的保費在2000年至2003年期間卻增加了17%，而第三者保險的保費(包括60%的無賠償紀錄折扣)則增加了超過90%。他亦特別提到，由於市場被少數承保人壟斷，使情況更為嚴重。業界的成員如曾經涉及交通意外，保險公司通常會拒絕為其承保。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134/02-03(06)號文件

8. 藍貴強先生陳述該會對此問題的意見。關於保費飆升的問題，他把市場壟斷及無賠償紀錄折扣減少指為導致保費上升的原因。他表示，的士可獲的最高無賠償紀錄折扣已由60%減至30%。他並指出，現時就意外所設定的彌償限額不切實際。有關人身傷害個案的最低法定保額現時為每宗個案1億元(《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第6(1)(b)條及規例第27條)。該會建議當局把法定保額降低至1,000萬元。

全利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9. 胡艷珍女士陳述該會對此問題的意見。該會亦面對其他的士業組織所提出的類似問題，因而建議每名的士司機應投購第三者保險，在意外發生時由司機負責承擔他們本身應負的責任。此安排或會有助減低意外率，繼而亦可減低保費。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134/02-03(07)號文件

10. 張翠屏女士陳述該會對此問題的意見。她認為，的士司機是專業駕駛者，所評定的風險程度應較私家車司機為低。關於保費飆升的問題，她引述一些保險公司濫收附加費的例子。該等情況包括：轉換保險公司、針對汽車的車齡、以及針對那些曾涉及交通意外的人士，不管有關意外有否導致出現索償的情況。多間保險公司亦拒絕作出承保，並涉嫌備存了一份涉及交通意外人士的黑名單。此外，在釐定保費、附加費及免賠額方面並無具透明度的機制。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立法會CB(1)1134/02-03(08)號文件

11. 梁雄先生陳述該會對此問題的意見。他投訴新車的第三者保險及全保的保費自2001年以來已增加接近一倍。此外，他亦指出，如司機因交通意外在法庭認罪，但沒有事先向保險公司匯報，保險公司便會拒絕就有關意外作出賠償。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

立法會CB(1)1145/02-03(01)號文件

12. 羅煌楓先生投訴保險公司在釐定風險水平及保費方面欠缺具透明度的機制。他表示，貨櫃車司機的僱員補償保險保費率已由1998年的1.5%提高至2003年的8.5%。他亦指出補償機制存在的漏洞。由於受傷工人申索的補償可達其正常收入的80%，較他們在淡季期間可賺取的收入為高，很多工人會利用有關的漏洞而假裝受傷。關於就普通法的申索及法定補償申索承擔雙重法律責任的問題，他建議當局應就人身傷害的賠償金額設定上限，或只容許申索人提出一類申索。他並表示，法律援助署向非本港居民提供法律援助，使判給損害賠償的個案數目及賠償金額大幅增加，以致保費上升。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

13. 黃基先生就補償機制的漏洞作出投訴。由於受傷的僱員可索取的賠償金額，高達其旺季平均收入的八成，較他們在淡季可賺取的收入更多，很多司機藉提供虛假的驗傷報告利用有關的漏洞。

香港空運裝板運輸業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134/02-03(09)號文件

14. 曾志洪先生投訴的事項包括：保費飆升、以意外紀錄為理由而拒絕承保、因應司機的年齡及駕駛經驗而提高免賠額，以及在釐定風險水平及保費方面欠缺具透明度的機制。他促請政府當局制定法例，訂明職業司機的年齡及專業資格，以及研究是否有需要加強監察承保人所訂定的保費。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立法會CB(1)1134/02-03(10)號文件

15. 何洪輝先生投訴的事項包括：市場被少數幾個承保人壟斷、承保人之間互通消息／交換客戶資料、保費在意外數字不斷下降的情況下仍然飆升，以及保險公司在釐定保費方面欠缺具透明度的機制。他特別提出一項投訴，就是年份較高的車輛，即使已通過運輸署的車輛檢驗，仍會被保險公司視為高風險的車輛，並收取不合理的高昂保費。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立法會CB(1)1145/02-03(02)號文件

16. 陳三才先生投訴替工司機的保費過於高昂(佔司機全年收入的8.3%)，令人難以負擔。此外，很多司機選擇自僱的身份，但實際上卻仍然繼續受僱，以致在意外發生時不能獲得任何保障。

中重型貨車關注組

17. 黎劍德先生投訴的事項包括：保險公司之間互通消息、選擇性承保的經營手法，以及承保人釐定保費的機制欠缺透明度等。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立法會CB(1)1134/02-03(11)號文件

18. 蔡漢炎先生就保費飆升的情況作出投訴。他指出第三者保險的保費已增加一倍，而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有

兩至3倍的升幅。他表示，該會極力促請政府成立一個委員會，以規管保險業。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1)1088/02-03(05)號文件

19.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金馬倫先生向委員簡介消委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所概述的建議，當中包括增加投保類別、就釐定附加費和自負額使用更具透明度的準則、組織聯合承保以接受不受保的保單、防止互通消息、就應用“狀況比原先好”的原則使用更具透明度的準則，以及把“狀況比原先好”原則的資料更有效地傳達給消費者，以盡量減低他們受承保人不小心使用有關原則的影響。

盛捷(香港)有限公司

20. 余偉奇先生表示，該公司沒有進一步的意見補充。

討論

21. 陳鑑林議員對營運者及保險公司均表同情。然而，他對保險公司增加保費的幅度持保留態度；保費飆升的幅度與有關風險的趨勢似乎並不相符。

22. 劉健儀議員表示，雖然保險公司並非蓄意共謀增加保費或互通消息，但最終卻有這個效果。她促請保險業監理專員擔任中介人的角色，並協助解決此問題。她指出，雖然保險市場是開放的市場，但各行各業的營運者受到法律約束，須就汽車第三者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取得法定的保額。她表示，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人身傷害的法定最低保額現時為每宗個案1億元，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降低法定保額，以舒緩運輸業經營者的負擔。對於政府當局沒有採取行動解決各商業界別所面對的困難，特別是運輸業在取得強制性保險保障方面的困難，她表示強烈不滿。她建議邀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出席事務委員會稍後舉行的會議，以商討解決此事的辦法。

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積極的做法是集中研究如何防止意外發生，以及加強政府當局、各行各業的營運者及承保人之間的溝通和共用資料。此舉可避免出現溝通問題，並方便承保人進行更準確的風險評估，從而或有助降低部分營辦商須支付的保費。

24. 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他過往多年一直與各業界進行諮詢，以聽取他們對此事的意見。他表示，對承保人的承保政策及保費釐定作出干預，並非他的職權範圍。他強調，他有責任確保所有保險公司財政穩健，以及使用符合商業利益的方式經營業務。他重申，倘政府當局立法規定保險公司承保某類保險，或為某類客戶承保，會有違自由市場的原則。但他指出，他會致函保險公司，鼓勵他們提供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他表示，有關人士如需協助，亦可聯絡保險經紀協會。

25. 鄭國屏先生補充，保險公司的承保能力，取決於其財政狀況，以及該公司有否從事不同類別保險業務的專門知識。他指出，香港一般保險業在2002年賺得的11億元承保利潤，並非來自汽車保險或僱員補償保險業務，而是來自財產損毀保險業務。他強調，並非所有保險公司均能賺取利潤。在154間公司當中，只有大約80間公司能達致損益平衡或賺得利潤。保險業在過往12年就僱員補償保險累積的虧損接近60億元。現時的保費水平，僅旨在支付涉及的費用。關於壟斷市場的問題，鄭先生解釋，保險公司並非蓄意壟斷市場。因應消委會的要求，過往就僱員補償保險劃一收費的做法經已取消。鄭先生強調，根本的解決辦法在於改善保險業的營商環境。這個目標可透過促進工業及道路安全，從而將過量申索／賠償所導致的損失減至最低而達致。

26. 就消委會有關增加汽車保險類別的建議，鄭先生解釋，市場以往曾經提供一些選擇，包括第三者、火、盜保險和第三者法定保險，但由於該等選擇不受消費者歡迎，才把該等保險類別從市場收回。關於消委會根據狀況比原先好的原則，使用二手的零件作維修用途的建議，鄭先生表示，由於大部分的車主均寧願使用全新的原廠組件產品維修汽車，有關的建議並不受車主歡迎。

27. 林福明先生贊同鄭先生的意見，他並表示，保險公司是營商環境欠佳的受害者。他表示，由於保險公司別無選擇，唯有提高保費，以支付提供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保險的成本，但需求或利潤並無因此而增加。

28. 麥譚生先生表示，投購保險屬一項商業交易，保費由自由市場決定。保費增加並非壟斷市場或互通消息的結果，而是有關的法例規定及其他系統因素使保險公司有必要收取較高的保費。

29.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由於行業的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高昂，引致一些實際上是僱員的貨櫃車司機被迫轉為自僱人士身份的問題。他表示，由於有關的司機進行了

商業登記，如他們因工受傷，亦不會有權享有任何僱員保險補償。他們向法律援助署尋求協助時亦會遇到困難。對於有僱員假裝受傷的指稱，他表示有所保留，因為如有關人士並非真正受傷，會難以提供醫生的證明。

30. 李鳳英議員察悉，不論是船舶修理業，還是貨車運輸業，各行業在取得保險保障方面均面對困難。她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從速解決此問題。她認為，保險市場在運作方面有不足之處，政府當局有責任找出和解決這些影響眾多市民生計的問題。

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關於僱員把身份轉為“自僱人士”(不論是否真正的自僱人士)的問題，較適宜由勞工署的代表在將於2003年3月2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解答。她提醒委員，限制受傷僱員就一類補償提出申索的權利(即法定補償或普通法的損害賠償)，或就僱主或駕車人士須就人身傷害承擔的法律責任設定限制，將會有深遠的影響，因為有關事宜關乎僱員／受害者在獲取賠償方面的權利。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有關各方合作，務求解決此問題。

32. 事務委員會在即將於2003年3月2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會就同一議題進行商議，委員同意待有關商議得出結果後，才決定如何跟進有關的事宜。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088/02-03(02)至(04)及CB(1)1145/02-03(05)號文件

33.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胡紅玉女士應主席邀請發言時，向委員簡介平機會在“與反歧視法例有關的保險問題討論文件”中提出的問題。平機會在2000年委託研究機構進行一項有關保險問題的研究，以評估香港的僱主及保險公司在提供保險方面是否符合反歧視法例的要求。該項研究找出了那些可導致不法歧視行為的問題及保險業的慣常做法。平機會邀請公眾及保險業界於2003年3月20日前就討論文件概述的問題提出意見。胡女士特別提出的事項包括：拒絕承保、提高保費、給予有限的保障、延遲批核，以及基於不受保的“原先已存在的健康狀況”、完全不受保項目、基因檢驗、懷孕及家庭崗位等原因所致的各種形式的歧視行為。

34. 關於平機會的研究，陳智思議員問及該項研究所確定的改善措施，以及海外的相關經驗。胡紅玉女士表示，香港的保險業須遵從本港反歧視法例的相關法定要求。此等法例規定所依據的原則為海外多個國家所普遍採

經辦人／部門

用。平機會認為無需就本港所提供的保險服務修訂反歧視法例。然而，平機會已找出一些導致保險公司與消費者／保單持有人經常發生糾紛或衝突的事項。就此，平機會已建議推行措施，藉以加強保險公司與消費者／保單持有人之間的溝通，改善保險業處理投訴的機制，以及使保單條款更清楚明確，從而避免產生誤會。

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6日